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空调采购

合同编号：12N49930965520262403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学院

住 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金师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栋 501 号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0965520262403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 8145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金师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贺州学院 2026 年床架和空调采
购、GXZC2026-G1-001657-CGZX
签 订 地 点: 贺州学院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1.5 匹 变 频 挂 式 空 调	格 力 、 KFR-35GW /(35563) FNhAa-B2 XK0、珠海 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 规格: 1.5 匹变频挂式空调 2. 能效等级: 二级 3. APF: 4.73 ▲4. 额定制冷量(W): 3500 5. 额定制冷功率(W): 930 ▲6. 额定制热量(W): 4600 ★7. 额定制热功率(W): 1160 8. 制冷额定电流(A): 4.2 ★9. 制热额定电流(A): 5.3 ★10. 整机最大输入功率(W): 2870 ★11. 电辅热(W): 1000 ★12.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35 ★13. 室外机噪音(dB(A)): 50	189 台	3660.00	691740.00



			14. 循环风量 (m³/h) : 640 ▲15. 为便于参数核对及后期设备验收, 上述参数均以空调室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空调室内机铭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后原件备查, 否则投标无效。 ▲16. 设备自带线控功能 (以产品彩页或品牌官网功能介绍截图为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7. 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含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3 米、空调排水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2	1.5 匹变频挂式空调	格力、KFR-35GW/(35563)FNhAa-B2JY0、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规格: 1.5 匹变频挂式空调 2. 能效等级: 二级 3. APF: 4.73 ▲4. 额定制冷量 (W): 3500 5. 额定制冷功率 (W): 930 ▲6. 额定制热量 (W): 4600 ★7. 额定制热功率 (W): 1160 8. 制冷额定电流 (A): 4.2 ★9. 制热额定电流 (A): 5.3 ★10. 整机最大输入功率 (W): 2870 ★11. 电辅热 (W): 1000 ★12. 室内机噪音 (高风, dB(A)): 35 13. 室外机噪音 (dB(A)): 50 14. 循环风量 (m³/h): 640 15.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16. 为便于参数核对及后期设备验收, 上述参数均以空调室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	22 台	3530.00	77660.00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空调室内机铭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 ▲17. 设备自带断电记忆功能（以产品彩页或品牌官网功能介绍截图为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8. 标准配置：含空调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含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 1 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3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3	3 匹立柜式空调	格 力 、 KFR-72LW /(72536) FNhAp-B2 JY0、珠海 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 规格：3 匹立柜式空调 2. 能效等级：二级 3. APF：4.12 ▲4. 额定制冷量（W）：7400 5. 额定制冷功率（W）：2090 ▲6. 额定制热量（W）：9650 ★7. 额定制热功率（W）：2750 8. 制冷额定电流（A）：9.5 ★9. 制热额定电流（A）：12.5 ★10. 整机最大输入功率（W）：5840 ★11. 电辅热（W）：2100 ★12. 室内机噪音（高风，dB(A)）：42 13. 室外机噪音（dB(A)）：56 ★14. 循环风量（m³/h）：1210 15. 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6. 为便于参数核对及后期设备验收，上述参数均以空调室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空调室内机铭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 ▲17. 设备自带断电记忆功能（以产	162 台	7490.00	1213380.0 0



		品彩页或品牌官网功能介绍截图为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8. 标准配置：含空调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含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 对、遥控器 1 个、胶泥 1 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4 米、保修卡 1 份、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19. 空调支持手机智能控制，能够使用 APP 或微信小程序对空调设备进行实时启停操控。			
4	5 匹变频柜式空调	格力、KFR-120LW/(12537S)FNhAr-B2JY0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规格：5 匹变频柜式空调 2. 能效等级：二级 3. APF：4.12 ▲4. 额定制冷量（W）：12160 5. 额定制冷功率（W）：3500 ▲6. 额定制热量（W）：14100 ★7. 额定制热功率（W）：3950 8. 制冷额定电流（A）：5.3 ★9. 制热额定电流（A）：6.0 ★10. 整机最大输入功率（W）：8738 ★11. 电辅热（W）：3200 ★12. 室内机噪音（高风，dB(A)）：45 13. 室外机噪音（dB(A)）：59 ★14. 循环风量（m³/h）：2400 15. 电压/频率（V/Hz）：380V3N~/50Hz ▲16. 为便于参数核对及后期设备验收，上述参数均以空调室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空调室内机铭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 ▲17. 设备自带断电记忆功能（以产品彩页或品牌官网功能介绍截图为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0 台	14220.00	284400.00



			▲18. 空调支持手机智能控制,能够使用 APP 或微信小程序对空调设备进行实时启停操控。 18. 标准配置: 含空调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含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电池 1对、遥控器 1个、胶泥 1块、墙孔套 1 个、铜管 5米、保修卡 1份、说明书 1份、合格证 1份。			
5	室外机支架	定制、镀锌支架、南宁市年风达空调配件厂	镀锌支架	393套	120.00	47160.00
6	铜管	七星、Φ10/Φ6、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Φ10/Φ6, 含保温、信号线。	1970米	80.00	157600.00
7	排水管	联塑、PVC, DN25、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PVC, DN25	1086米	20.00	21720.00
8	水磨孔	专业队伍施工、水磨孔、广西金师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磨孔	582个	50.00	29100.00
9	空开	德力西、32A 空开、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2A 空开, 包含安装。	182个	150.00	27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零陆拾元整 (小写) ¥2550060 元 备注: 辅材根据乙方施工负责人与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数量来收取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付使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价的 2%，即大写：伍万壹仟零壹元贰角（51001.2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中标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另行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

（注：中标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0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双方逐项确认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转可用，涉及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的，安装调试时均完成了无缝对接；设备质量标志等齐全。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日内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



款额 2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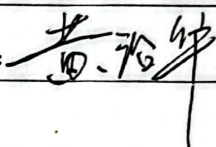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贺州学院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章）广西金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栋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28681	电话：0771-4601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账号：63010154700016280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区杰， 2026 年 7 月 29 日	



商务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提供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30 日内交付使用。	是，提供并响应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25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是，提供并响应	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是，提供并响应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双方验收合格，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4	质保期：质保期至少 6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但不低于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是，提供并响应	质保期：质保期 10 年（我公司承诺，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我公司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5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施工（安装）费用；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是，提供并响应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施工（安装）费用；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项号 3 “3 匹立柜式空调”：（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是，提供并响应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项号 3 “3 匹立柜式空调”：（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30 日内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是，提供并响应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25 日内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质保期至少 6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但不低于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3. 自设备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起，	是，提供并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质保期 10 年（我公司承诺，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我公司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3. 自设备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起，但凡因产品本身质量不合格、安装不



	但凡因产品本身质量不合格、安装不规范、设备脱落坠落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及各类经济损失、责任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限内设备日常检修、故障维修、上门服务、零配件换新、调试保养等所有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全额承担。 4.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规范、设备脱落坠落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及各类经济损失、责任纠纷，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限内设备日常检修、故障维修、上门服务、零配件换新、调试保养等所有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 4.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上门服务，3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9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标的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项目相关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 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是，提供并响应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我公司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标的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项目相关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 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我公司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如有）等。 （4）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中标供应商所供空调设备须为全新正品行货、原厂正规渠道供货。供货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对应型号产品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能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采购人核查备案。资料须真实有效，若资料虚假、无效或逾期未按要求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暂缓验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依法依规处理的权利。		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验收时我公司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如有）等。 （4）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承担。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我公司所供空调设备为全新正品行货、原厂正规渠道供货。供货前，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对应型号产品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能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采购人核查备案。资料真实有效若资料虚假、无效或逾期未按要求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暂缓验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依法依规处理的权利。
--	--	--



10	▲实施及安装要求: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 要求中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安装方案;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 确保安全; 4.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 上岗前需由采购人现场核验检查证件原件, 否则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是, 提供并响应	▲实施及安装要求: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 我公司在采购文件中提供安装方案;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确保安全; 4. 项目实施人员持证上岗, 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 上岗前由采购人现场核验检查证件原件, 否则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经双方验收合格, 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是, 提供并响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经双方验收合格, 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12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如中标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另行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 (注: 中标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贺州学院	是, 提供并响应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如中标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我公司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我公司另行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我公司。 (注: 中标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从中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贺州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凭中标人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我公司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我公司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凭我公司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3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需求一览表中的空调设备（项号1、2、3、4的空调设备）须为同一品牌。 ▲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是，提供并响应	其他要求： ▲1. 我公司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分标货物不使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需求一览表中的空调设备（项号1、2、3、4的空调设备）为同一品牌。（我公司投标品牌为：格力） ▲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我公司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广西金师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贺州学院 2026 年床架和空
调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25 日内交付使用。（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3. 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二、质保和保修期：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质保期：质保期 10 年（我公司承诺，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我公司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三、售后及服务承诺：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质保期 10 年（我公司承诺，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我公司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3. 自设备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起，但凡因产品本身质量不合格、安装不规范、设备脱落坠落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及各类经济损失、责任纠纷，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限内设备日常检修、故障维修、上门服务、零配件换新、调试保养等所有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

4.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上门服务，3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中标通知书

广西金师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贺州学院的委托,就贺州学院2026年床架和空调采购(GXZC2026-G1-001657-CG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伍拾伍万零陆拾元整(¥2,550,06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宗宇廉

联系电话:0771-8600351

采购人联系人:李革

联系电话:0774-5228681

